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鹏盛会所”）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鹏盛 A 专审[2022]2 号），认定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1、根据宜华健康公司章程，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 10% 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宜华健康公司 2019 年 3 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为宜华集团向杜某借款 1.5 亿元出具担保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能解除。2022 年 1 月担保责任已解除。

2、江阴市百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意生物”，百意生物的实际控制人为沈某，以下统一称“江阴百意小股东”）持有宜华健康公司孙公司江阴百意中医院 35.125% 股份，于 2021 年度通过往来款的方式占用江阴百意中医院资金 2,463.50 万元，江阴百意中医院未与小股东签署任何财务资助相关的协议，该事项构成违规财务资助。导致形成江阴百意小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2,463.5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归还。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宜华健康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同意《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审计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会计师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三、关于上述重大缺陷的整改措施

1、公司违规向控股股东宜华集团提供担保，该事项已于 2022 年 1 月整改完毕。

2、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前期因与江阴百意小股东沈敏的对赌业绩未达标，所涉及的业绩补偿事宜已起诉小股东对赌公司及沈敏等，并于2021年9月起陆续冻结了沈敏及其配偶（丁盛）等名下所持股权及房产、资金等，间接对上述违规财务支助事项也提供一定的保障。

3、2022年度，公司在内控工作上，以风险化解、资产清收处置为主线，坚持合规经营、严控风险的核心指导思想，在查找现有内控工作薄弱环节的基础上，把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贯穿整个业务开展过程中，通过全流程的合规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报告和管理，从源头治理，把控合规风险。

（1）、加强内控合规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状况的自我评估，着力查找当前可能存在的合规风险点，及时监督整改，进一步完善合规基本管理制度，并加强制度之间的衔接性、落实情况的自查和不断调适，形成“发现—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工作机制。

（2）、加强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内控管理排查力度，对规章制度与业务流程的合法合规性、业务关键环节与关键岗位的合规风险防范、控制与纠正等方面进行自查、检查，并就排查情况形成报告，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时发现风险敞口并制定整改措施，切实整改落实到位。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